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（2024年重大传染病防控（提前下达）试剂耗材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（A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纽罗西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137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8.27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（B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巨吉众合（北京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人，营业收入330.3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73.96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3.（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（C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北京荣畅吉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12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21万元，属于（微型企业）。

4.（多重呼吸道病原体核酸检测试剂（D）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深圳市梓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5人，营业收入2288.9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843.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承德宝通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

日期：二〇二五年九月十日

